



宋敏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尉氏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、40%花生专用肥(低氯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华地肥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568万元,资产总额为4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尉氏市捷诺农业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2025年4月22日





宋敏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C0566C726FC549E484CE023DF696391F